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年報
2021/2022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書 |
| 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13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16 | 企業管治報告 |
| 27 | 董事會報告 |
| 3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1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 42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44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 46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 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42 |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龍先生
黃銘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炳昌先生(主席)
郭錦添先生
李國泰先生

授權代表

黃銘禧先生
陳超穎女士

公司秘書

陳超穎女士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1323

公司網址

www.huashengih.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年內綜合營業額達約864,5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輕微下跌6%。受COVID-19疫情及中國基建投資增長放緩影響，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營業額與去年相比輕微下跌8.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達31,300,000港元，相比去年下跌28.7%。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89港仙。

於20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虧蝕業務，包括數碼科技、教育及煤炭貿易業務，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年內，本集團繼續審視各業務單位的營運表現，並出售附屬公司，以精簡運作並改善效率。

年內，面對前所未有的全球變化和樓市波動，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展現其活力及復原力，致力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預期中國政府在「穩地價、穩房價、穩預期，並積極防範潛在風險」的定位及政策將於未來數年穩定房地產界的發展，長遠使我們的混凝土業務受惠。

展望將來，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尋找同一行業的潛在投資機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混凝土業務。我們橫向擴張的目標為收購中小型混凝土製造廠，以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亦正在探索通過收購混凝土的原材料(即沙及碎石)業務進行縱向擴張的可行性。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發佈總體規劃，制定了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的政策，旨在於二零五零年前將海南省建設成為全球性的重要自由貿易港，預期於可見的將來海南省將仍然為我們的主要焦點，我們相信海南省的經濟將持續增長並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往年度的不斷奉獻、投入及辛勤工作致以衷心感謝，並對他們於因COVID-19爆發而面臨挑戰的過往幾年中對本集團的無私支持表達最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及我們最重要的股東及投資者對我們的一貫信任。讓我們一起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主席

黃偉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年內並無出售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3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43,9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9,300,000港元減少約54,800,000港元或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864,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 |
| 按分部劃分： | | | | |
| 混凝土業務 | 769,845 | 89.1 | 838,506 | 91.2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60,597 | 7.0 | 47,651 | 5.2 |
| 放債業務 | 34,066 | 3.9 | 33,175 | 3.6 |
| 總計 | 864,508 | 100.0 | 919,332 | 100.0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 |
| 按地區劃分： |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769,845 | 89.1 | 838,506 | 91.2 |
| 英國(「英國」) | 60,597 | 7.0 | 47,651 | 5.2 |
| 香港 | 34,066 | 3.9 | 33,175 | 3.6 |
| 總計 | 864,508 | 100.0 | 919,332 |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年內，來自混凝土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89.1%，是本集團所有業務之冠。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8,500,000港元減少約68,700,000港元或8.2%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769,8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海南省房地產發展輕微受挫的影響，導致銷售量下跌所致。

本集團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700,000港元增加約12,900,000港元或27.2%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6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英國家用消耗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政府實施封城措施導致經濟停滯不前，英國當地疫情已受控，而解封有利於當地零售業務。

放債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2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900,000港元或2.7%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34,1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毛利%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毛利% |
| 按分部劃分： | | | | |
| 混凝土業務 | 147,471 | 19.1 | 155,332 | 18.5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12,945 | 21.4 | 9,507 | 20.0 |
| 放債業務 | 34,066 | 100.0 | 33,175 | 100.0 |
| 總計 | 194,482 | 22.5 | 198,014 | 21.5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0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1.8%至約194,500,000港元。毛利下跌主要受混凝土業務銷量下跌所帶動，原因是本集團客戶多個進行中的建築項目延遲，以及行內建築項目不足所致。

然而，本集團來自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由約18.5%增至約19.1%，原因為年內本集團持續加強其基礎管理、提升營運效率並提升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續)

本集團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1.4%。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為100%，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訴訟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00,000港元增加約3,6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0,200,000港元，原因為(i)佣金收入增加約2,000,000港元；(ii)租金收入增加約2,000,000港元的綜合效應所致；及(iii)部分受政府資助／補貼減少約2,300,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6,4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800,000港元；惟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700,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6,600,000港元或63.4%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3,8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欠缺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4,100,000港元所致，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惟被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修訂借貸之收益約7,600,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小組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75,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7.3%。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積極控制成本，導致營運效率改善所致。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所持資產與所有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3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2.4%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65,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7.0%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7,300,000港元，原因是相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計息應付債券有所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3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9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i)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i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及借款虧損；及(iii)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下跌。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來自中國、英國及香港，本集團須在中國、英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00,000港元減少約20,300,000港元或96.0%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約9,4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約46,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全面收益總額約50,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借款約3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3,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0,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0(二零二一年：約2.6)，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4.0%(二零二一年：約37.4%)，乃根據總債務約3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3,3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955,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19,200,000港元)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499,098,293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3,499,098,293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55,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9,200,000港元)。

(B)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變動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發行日期 | 到期日 | 年利率 | 本金額(港元)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 年內已贖回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 2% | 50,000,000 | — | 50,000,000 |

(C)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公司債券屬無抵押及以美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該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非上市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8%至1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有關上述應付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英鎊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價波動。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而該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放債交易

放債業務的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放債業務成立風險評估委員會，由具備豐富財務及業務知識的資深人員組成，負責在預定信貸限額內評估及批核貸款。信貸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多項審批標準，包括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對客戶的信貸評級、客戶的資本基礎及擔保的存在及金額、借款記錄、信貸記錄及申請過程中盡職審查的相關調查結果。

貸款主任負責定期與客戶溝通及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客戶狀況。任何延遲付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重大條款的情況將向管理層報告。經考慮一般市場慣例、信貸收款過程中的實際情況及與相關客戶的磋商後，將採取不同措施，包括強制執行抵押品及擔保及／或對客戶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逾期付款費用及罰息，以減少任何可能的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的五大客戶(為中國或香港的項目投資者)的未償還結餘總額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57%。

有關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應收貸款、利率、貸款期限、到期日、抵押品詳情及貸款減值變動的討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借款抵押品(二零二一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用作借款抵押品)。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 |
| — 有限合夥權益 | 42,889 | 46,163 |
| — 應付聯營公司之資本投入 | 24,661 | — |
| | 67,550 | 46,163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其於下列期間到期：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年內 | 308 | 161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74 | 217 |
| | 1,182 | 37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21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5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2,600,000港元）。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99,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股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99,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05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年報日期，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預期目的動用。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前景

全球疫情不斷，持續衝擊全球經濟，令復甦更具挑戰。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尤其是混凝土業務，以維持本集團於未來幾年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續)

混凝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疫情造成經濟低迷，期間的混凝土業務仍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而穩定的收入。中國政府已部署新戰略，重點支持興建新型基建以促進高質量發展，加大建設基本房屋力度，並為商務房屋市場提供更佳支援，以滿足住房買家的住房需求。在混凝土企業所在的海南省，當地政府繼續發展自貿區，推動基礎設施建設。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預計未來對混凝土的需求將穩步增長。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本集團正探討收購及／或投資沙及碎石供應業務的可行性。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客戶及行業網絡，本集團有信心把握市場商機，確保該分部的穩定增長。

家居消耗品業務

由於英國經濟正逐漸自疫情後復蘇，家庭消耗品業務的業績較去年輕微增長。然而，價格上漲及供應樽頸的額外挑戰，可能會對英國曾經強勁的經濟復蘇帶來阻力。本集團對家居消耗品業務的表現仍感樂觀，並將繼續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潛在增長。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為香港第三級放債人之一，本集團依賴嚴謹及持續的風險評估程序，維持其規模雖小，但為業內適應力強之市場參與者的定位。本集團對此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敞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承擔管理職責。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混凝土協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文學碩士。彼亦取得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

黃先生於廣泛的業務中擁有經驗，包括煤礦開採及自然資源貿易、提供網絡電子遊戲、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及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彼亦投資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主要活動。

陳健龍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投資總監。陳先生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能源審計評估師（高級）文憑。陳先生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中國貴州省的露天及地下煤礦的勘探、開採及作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亦擁有超過十七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運用積極管理方針，並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開採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

黃銘禧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承擔管理職責。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昇朗企業有限公司的項目統籌和高級項目主管。

黃銘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實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國際）碩士學位。黃銘禧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混凝土協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黃銘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曾於澳洲數間醫院擔任醫療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郭先生現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十八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任職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一直擔任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曹先生現為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彼亦為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國泰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獲得英國利物浦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榮譽)、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李先生現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陳建業先生(「陳建業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陳建業先生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承擔管理職責。陳建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永耀」，股份代號：8022)的內部監控顧問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永耀的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內部監控及庫務領域經驗豐富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守則

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於本年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定期會見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到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責任

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監管以為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效益創造條件，並保證所有重要及適當的問題能夠在董事會上及時進行討論。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整體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核數師及公司秘書；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內幕消息及其他規定作出之披露適時刊發報告及公佈，從而向股東更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穩健發展與成功向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實行董事會決策，而部門主管則負責業務的不同方面。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及向董事會匯報。在交託管理及行政職能予管理層團隊時，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之權力提供清晰指引，並規定於代表本公司作出重要決策及承擔前或當時須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平衡。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之責任乃由執行董事共同分擔，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之適當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對本公司之有效領導而言屬合宜之所需技能及經驗平衡。

最新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組成。董事履歷及其關係(如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之任何法律訴訟安排恰當之保險。保險之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非執行董事就策略及重要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兩年特定任期委任，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以告終止。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細則載有委任新董事至董事會之正式程序。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需的步驟，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亦保證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可適時刊發。

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以及按持續經營、公平及合理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任及持續專業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以及其全面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需要，致使彼等可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本公司將於相關及需要時提供支持。

年內，全體董事已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經濟、市場趨勢、企業管治、規則及法規、會計、財務或其他專業技能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專業培訓。有關專業發展乃以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簡報會、會議、論壇、課程及研討會以及以自行閱讀的方式完成。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年內之個人培訓記錄。

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舉行會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容許透過電話及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董事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在任何時間全面查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續)

董事會於截至該年度曾舉行九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 董事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 | | | 股東大會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6/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陳健龍先生 | 8/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黃銘禧先生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郭錦添先生 | 9/9 | 3/3 | 4/4 | 2/2 | 1/1 |
| 曹炳昌先生 | 8/9 | 2/3 | 3/4 | 1/2 | 1/1 |
| 李國泰先生 | 9/9 | 3/3 | 4/4 | 2/2 | 1/1 |

已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獲發所有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除在細則所容許之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將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具有明確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所有權力)均載於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建議確保本集團之達致預期上市公司水平之妥善控制。各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以進行進一步討論及批准及行使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所授出之職務、責任及權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以及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ii)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身為會計師並具備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郭錦添先生(主席)、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本年度之審計範圍及事宜以及就內部審核委聘服務提供商。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約1,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0,000港元)及約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就同意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編製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其有效性作出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將由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旨在管理影響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徹底消除風險，只提供合理保證，並不保證可完全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訂有有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方面的政策，其訂明採用按需知悉基準處理內幕消息並禁止非公開資料的任何傳播。

本公司已製定並採用各種風險管理程序和指引，並列明行政管理層在主要業務流程和辦公職能上的權限。這涵蓋既定框架內的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合規控制和風險管理職能。

各部門會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確認控制政策得到適當遵守，識別即將面臨的新風險，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然後設計和建立適當的舒緩措施以管理此類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內部評估結果，包括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亦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於年內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主要實體及業務流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效率，並且每年選擇特定的重點領域，以輪流審查業務實體。

年內，內部審計的範圍涵蓋混凝土業務的銷售及應收賬款管理及採購、應付賬款及支付系統。審查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銷售記錄、合約管理、銷售履行及認可的政策及程序、採購政策及程序、供應商的遴選及管理，以及供應商的遴選過程及數據管理。評估包括審查相關政策和程序，訪問各個流程擁有人及/或管理人，以確定設計、關鍵控制、實施和運營缺陷。我們會透過定性分析來評估風險發生的重要性及可能性，並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顯著性級別給予建議。檢討期間，我們會討論改善措施，以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效率，並妥善跟進建議，以確保建議可於合理期限內實施。我們於本年度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及弱項，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經考慮(i)內部評估結果；(ii)我們的合規紀錄；(iii)外部顧問公司報告；及(iv)審核委員會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容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足，亦無可能影響股東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權益的任何重要關注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和結構及就有關薪酬之制定政策成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通過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並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各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郭錦添先生(主席)、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彼於本公司之本集團事務中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中就重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性別、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選擇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可通過其於策略性業務範圍方面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其委任將導致強勢董事會之候選人；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曹炳昌先生(主席)、郭錦添先生及李國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中就重選退任董事進行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組成及多樣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討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以及重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提供有關提名董事之指引，以確保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應計及候選人之誠信信譽、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利益、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各方面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提名其認為適合之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物色、甄選及建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建議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提交必要個人資料以及其同意獲委任為董事之同意書。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所有有關考慮候選人之合適性之必要資料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提供予董事會。於董事任期完結前，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內之相同準則評審彼之連任。提名委員會將於其後向董事會提交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要素。

本公司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已制定可測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展。

我們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達成該等目標，原因是各董事具備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平均，包括於天然資源交易、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投資、審計、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等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擁有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國際貿易及商務、應用科學、工程學、法律、會計及企業管治。此外，董事成員的年齡介乎35歲到54歲不等，董事的服務年期由兩年至十一年不等。

我們亦致力採取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須於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維持充足資金及股東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亦須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ii)本公司之分派儲備金額；及(iii)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有關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陳超穎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要求。年內，陳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根據細則，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均須董事會在現場會議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及其書面職權範圍：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等請求書內列明的任何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等大會須於遞交該等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彼等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等大會，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誠如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述，有關要求應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請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給董事會的意見

如對董事會有任何查詢，可透過郵寄的方式寄往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所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general@huashengjih.com，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每年最少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透過盡早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令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各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會在各次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股東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予全體股東傳閱。投票結果於舉行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所有與股東之通訊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shengjih.com)。本公司網頁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溝通的渠道。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之所有必要資訊外，本公司網頁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及(iii)提供放債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且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第4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且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該概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及表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及本公司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第4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且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培訓計劃及多樣的職業發展路徑。

本集團亦深知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彼等的即時及長遠的目標至關重要。為維持行業內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旨在持續為其客戶提供高水準之優質產品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仍然是本集團之一大工作重點。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之承諾。本集團遵守環保法例並致力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例如，鼓勵員工根據實際需求消耗電及紙張，從而降低能耗及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涵蓋我們於本年度內的表現，並根據上市條例第13.91條項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shengih.com)的投資者關係的公告及通告頁面查閱及下載。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者）。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其已於本年度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除本年報第4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所討論之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外，本集團識別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如下：

(i) 業務及財務風險

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理位置之整體經濟衰退，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確認，營運風險不能完全消除，且消除風險的工作很多時候都未必會達致成本效益。

財務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風險管理之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除本集團已知者外，可能會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訂立或於年度終結日仍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如(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及業務夥伴。

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概無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設有一般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於上述限制，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批准除外，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再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計劃授權上限」)。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49,909,829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33%。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期間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有關再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就每份授出之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必須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日內接納。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該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本財政年度初，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續)

(b) 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成功配售699,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的「報告期後事項」，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份。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5，且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180,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龍先生
黃銘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及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黃偉昇先生已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繼續生效。

陳健龍先生已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繼續生效。

黃銘禧先生已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繼續生效。

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各自已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2)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1)條，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之規定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員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概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黃偉昇先生(附註1)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6,902,000 | 15.92% |

附註：

- 黃偉昇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8,394,000股股份。彼亦實益擁有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於548,50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9,098,29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48,508,000 股股份 | 15.68% |
| 周鳳堂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20,000,000 股股份 | 9.14% |

附註：

1.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9,098,293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堅定認為員工乃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及本集團會就釐定薪金調整水平及僱員之晉升定期審閱僱員之表現。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年末花紅作為彼等之貢獻之認可及回報。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醫療福利。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個別董事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進行檢討並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及僱員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英國政府當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退休金責任」分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之任何稅項減免。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3.1%(二零二一年：11.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9.5%(二零二一年：66.4%)。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25.7%(二零二一年：25.4%)。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7.3%(二零二一年：6.1%)。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管理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其乃載於本年報第16至26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核數師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符合續聘資格並有意獲續聘連任。

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1至141頁之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貴集團對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此乃由於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結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8,213,000港元及186,074,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包含判斷之應用，且測試乃基於假設及估計進行。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
- 將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
- 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將輸入數據與有關憑證作比對；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舉行會議，以就估值程序、所採用之方法及為支持於估值模型中所應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而使用之市場憑證等進行討論及提出質疑；及
- 檢查估值模型之算術準確性。

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應收貸款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貴集團對應收貸款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此乃由於應收貸款之結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21,904,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包含判斷之應用，且測試乃基於假設及估計進行。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債務人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債務人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評估債務人之信用可靠程度；
- 檢查債務人之後續結算；
- 評估債務之抵押品之價值；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應收貸款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貴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結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37,25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包含判斷之應用，且測試乃基於假設及估計進行。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
- 檢查客戶之後續結算；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於獲得其他資料後閱讀該等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之更詳盡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委聘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其他收益 | | 830,442 | 886,157 |
| 利息收入 | | 34,066 | 33,175 |
| 總收益 | 5 | 864,508 | 919,332 |
| 銷售成本 | | (670,026) | (721,318) |
| 毛利 | | 194,482 | 198,014 |
| 其他收入 | 6 | 10,200 | 6,62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7 | (3,832) | (10,45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75,576) | (81,495) |
| 行政開支 | | (65,678) | (67,289) |
| 融資成本 | 8 | (27,263) | (25,472)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94)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 | 32,139 | 19,928 |
| 所得稅開支 | 9 | (846) | (21,08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 10 | 31,293 | (1,15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 12 | - | 45,039 |
| 年度利潤 | | 31,293 | 43,887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一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6,229 | 6,223 |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一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異 | | (719) | 81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 | 15,510 | 6,304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 | 46,803 | 50,191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1,293 | 43,891 |
| 非控股權益 | | - | (4) |
| | | 31,293 | 43,887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6,803 | 50,195 |
| 非控股權益 | | - | (4) |
| | | 46,803 | 50,19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虧損) |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0.89 | 1.3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0.89 | (0.03)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不適用 | 1.3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15 | 4,792 | 4,9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59,188 | 68,561 |
| 使用權資產 | 17(a) | 12,985 | 10,336 |
| 其他無形資產 | 18 | 58,213 | 71,192 |
| 商譽 | 19 | 186,074 | 186,074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1 | 10,9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22 | - | 21,496 |
| 應收保固金 | 25 | 80,073 | 73,86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4 | 3,049 | 2,442 |
| | | 415,274 | 438,95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17,664 | 15,157 |
| 應收貸款 | 24 | 221,904 | 250,221 |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25 | 1,157,182 | 854,680 |
| 應收承兌票據 | 26 | 29,500 | 36,000 |
| 應收可換股債券 | 27 | 15,897 | 16,03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22 | 29,287 | 11,408 |
| 可收回稅項 | | - | 1,89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 | 138,545 | 110,123 |
| | | 1,609,979 | 1,295,51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 29 | 718,541 | 448,491 |
| 租賃負債 | 17(b) | 10,246 | 6,528 |
| 借貸 | 30 | - | 52,289 |
| 承兌票據 | 32 | 49,254 | - |
| 應付債券 | 33 | 25,734 | - |
| 應付稅項 | | 2,263 | 530 |
| | | 806,038 | 507,83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03,941 | 787,67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219,215 | 1,226,62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7(b) | 6,468 | 7,474 |
| 借貸 | 30 | 94,217 | 90,408 |
| 承兌票據 | 32 | – | 44,750 |
| 應付債券 | 33 | 155,795 | 155,872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 | 7,260 | 8,956 |
| | | 263,740 | 307,460 |
| 資產淨值 | | 955,475 | 919,16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5 | 34,991 | 34,991 |
| 儲備 | | 920,484 | 884,178 |
| 總權益 | | 955,475 | 919,169 |

第41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黃銘禧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計 千港元 |
|-------------------------|-------------|--------------------------|-------------|-----------|------------------|-------------|
| 678 | (11,254) | (6,000) | (837,695) | 738,271 | (3,717) | 734,554 |
| - | - | - | 43,891 | 43,891 | (4) | 43,887 |
| - | 6,223 | - | - | 6,223 | - | 6,223 |
| - | 81 | - | - | 81 | - | 81 |
| - | 6,304 | - | 43,891 | 50,195 | (4) | 50,191 |
| - | - | - | - | 83,200 | - | 83,200 |
| - | - | - | - | (2,497) | - | (2,497) |
| - | - | - | - | 50,000 | - | 50,000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 | - | 3,721 | 3,721 |
| - | - | - | 24 | 130,703 | 3,721 | 134,424 |
| 678 | (4,950) | (6,000) | (793,780) | 919,169 | - | 919,169 |
| - | - | - | 31,293 | 31,293 | - | 31,293 |
| - | 16,229 | - | - | 16,229 | - | 16,229 |
| - | (719) | - | - | (719) | - | (719) |
| - | 15,510 | - | 31,293 | 46,803 | - | 46,803 |
| - | - | - | - | (10,497) | - | (10,497) |
| - | - | - | 49 | - | - | - |
| - | - | - | 49 | (10,497) | - | (10,497) |
| 678 | 10,560 | (6,000) | (762,438) | 955,475 | - | 955,475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2,748 | 1,559,721 | 49 | 24 |
|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異 | - |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 1,300 | 81,900 | - | - |
|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2,497) | -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 943 | 49,057 | - | - |
|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 | (2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2,243 | 128,460 | - | (24)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991 | 1,688,181 | 49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異 | - |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就上年度通過派發的股息(附註13) | - | (10,497)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9)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0,497) | (49)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991 | 1,677,684 | - | - |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駿昇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綠星出售事項出售。其詳情載於附註43(a)。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對覃通衡先生(為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32,139 | 19,928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45,039 |
| | 32,139 | 64,967 |
| 調整： |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973 | 13,083 |
| 銀行利息收入 | (349) | (994) |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1,244) | (8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432 | 11,19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124 | 11,842 |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755 | (7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110 | 1,589 |
| 借款修訂之收益 | — | (7,59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703) | (45,522)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14,139 |
| 借貸之利息開支 | 14,860 | 11,415 |
|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 | 7,225 | 386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7,863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674 | 895 |
|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4,504 | 4,9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378 | 378 |
| 提早贖回借款之虧損 | — | 2,005 |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2,827 |
| 銷售應收貸款之虧損淨額 | — | 1,500 |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1,760 | (4,742)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4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91,832 | 89,261 |
| 存貨增加 | (2,393) | (2,259) |
| 應收貸款減少 | 28,317 | 55,645 |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增加 | (271,974) | (206,242) |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 | (27,854) | (34,381)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 27,361 | 4,333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增加 | 247,859 | 65,99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 93,148 | (27,644) |
| 退回(已付)所得稅 | 478 | (13,658) |
| 已付租賃利息 | (674) | (89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92,952 | (42,197)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4,975 | 6,84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98) | (7,575) |
| 購買應收可換股債券 | – | (15,52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75 | 231 |
| 應收承兌票據的已收款項 | 6,500 | 25,000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10,936) |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100,112) | (21,010) |
| 已收利息 | 973 | 1,37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4,223) | (10,658) |
| 融資活動 | | |
| 借貸所得款項 | 60,000 | 50,000 |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 80,703 |
| 應付債券的所得款項 | 25,000 | 154,752 |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 (69,150) |
| 償還承兌票據 | – | (30,943) |
| 償還借貸 | (118,506) | (47,105) |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10,497) | –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7,151) | (10,585) |
| 已付利息 | (16,441) | (11,50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7,595) | 116,1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78,866) | 63,31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113 | 18,238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819 | 7,56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 15,066 | 89,11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8,545 | 110,123 |
| 受限制現金 | (123,479) | (21,010) |
| | 15,066 | 89,1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以及(i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及(i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由於無法確定能否收回其唯一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暫停其煤炭貿易業務的運作。該業務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及4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應收可換股債券除外，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會計政策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有關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與相關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要求的適用披露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值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之投資及應收可換股債券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之關鍵判斷及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其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之間分配，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亦然。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當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倘本公司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該公平值會加進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所持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按過往所持股權被出售時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可能減值之事宜或情況出現變動，則會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載之「資產減值」所用者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的動機及有否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所保留該聯營公司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加上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一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並不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而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於創造或加強資產時控制的該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則參照達成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展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累計制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貼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使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 | |
|------------|---------------------|
| 樓宇 | 按租約年期內或二十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十年 |
| 汽車 | 五年 |
| 租賃裝修 | 按租約年期內或十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五年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主要指廠房及機器建造)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無須作出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資產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已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 |
|----|------|
| 樓宇 | 於租期內 |
| 汽車 | 於租期內 |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有關終止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除法定業權外)，則有關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資本化，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被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賃期內維持恆定的費用率。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之部分收入或虧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有關時間為止。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透過對該資產的開支應用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除外)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參加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最高1,500港元作出供款,且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或最高1,50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享有100%僱主強制性供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一個集團實體營運所在的中國市政府設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英國(「英國」)

本集團在英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員工制定養老基金計劃。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到期時以開支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結算之付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設立購股權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已收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公平值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已收服務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倘若授出之購股權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授出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尚未達成之任何授出。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倘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另作別論。當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及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耗用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持有，則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有關物業將被收回的預計方式計量。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視為其成本)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予以攤銷如下：

| | |
|-------|------|
| 客戶網絡 | 七至十年 |
| 獨家特許權 | 十五年 |

無限定使用期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攤銷。本公司將每年審核無限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期限以釐定能否繼續支持無限期之評估。倘未能支持，則使用期限評估乃按往後基準由無限期轉為有限定期限(請參閱下文與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出。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實質上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實質上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一項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至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則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本類別：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條件，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金融資產分類至此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質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作出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不論上述，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復甦前景時，例如交易方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相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撤銷金融資產。於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的情況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仍然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工作。撤銷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以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逾期狀況；及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項評為獨立組別)。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均被視為複合工具，其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類似非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息率估計。複合工具內置之任何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置選擇權，其計入權益中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倘本公司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看似低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則本公司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已收取可識別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取(將收取)之未能識別服務，而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屬輕微，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借貸

借貸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初始確認後，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財務成本。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且費用或成本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無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使之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增加處理。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該等財務資料乃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表現。

除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之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該等分部並不為財務申報而合併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分之特徵，則可能會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關連方是指與本集團相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向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將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除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就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將僅可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相當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如下。

(a)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86,074,000港元。計算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20。

(b)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58,213,000港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根據客源流失等若干假設估計其他無形資產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的年期。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令估計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在未來數年之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有所變動。其他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c) 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指引，估計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本集團之歷史結付經驗及歷史可收回率計算，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的組別。撥備矩陣乃根據撥備率釐定，當中計及不需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會獲考慮。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24及25披露。

(d)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須計算最終稅項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可能須支付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報告期內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須作有關決定之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投活躍市場公開價格之報價。在缺乏該等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價模型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中使用之估計之不確定性而規限。如估計及有關估價模型之參數有任何變動，在無報價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有重大變動。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或已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者存在不利事項及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修訂，可能發生重大減值損失。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混凝土業務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放債業務
 - 數碼科技業務
 - 教育業務
- 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提供放債服務
 - 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¹(已終止經營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²(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從事本集團全部數碼科技業務的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數碼科技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a)。

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博穎(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從事本集團的全部教育業務。因此，教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c)。

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
|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 769,845 | 838,506 |
|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貨品銷售 | 60,597 | 47,651 |
| | 830,442 | 886,157 |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 |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34,066 | 33,175 |
| | 864,508 | 919,332 |
| 確認收益的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830,442 | 886,157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830,442 | 886,157 |
| 地區市場： | | |
| 中國 | 769,845 | 838,506 |
| 英國 | 60,597 | 47,651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830,442 | 886,157 |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 放債業務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769,845 | 60,597 | 34,066 | 864,508 |
| 分部利潤 | 58,383 | 6,314 | 28,753 | 93,450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349 |
| 匯兌差異 | | | | (53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4,110) |
| 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 | | | (755)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12,973)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94) |
| 中央行政費用 | | | | (43,09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32,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 放債業務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838,506 | 47,651 | 33,175 | 919,332 |
| 分部利潤 | 71,654 | 3,521 | 13,283 | 88,458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994 |
| 匯兌差異 | | | | (39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1,589) |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 (2,827)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13,083) |
| 中央行政費用 | | | | (51,629)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19,928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得利潤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和應收可換股債券的變動、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混凝土業務 | 1,101,757 | 876,864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21,910 | 20,486 |
| 放債業務 | 225,214 | 254,022 |
| 分部資產總額 | 1,348,881 | 1,151,372 |
| 其他無形資產 | 58,213 | 71,192 |
| 商譽 | 186,074 | 186,074 |
|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5,897 | 16,032 |
| 應收承兌票據 | 29,500 | 36,00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9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29,287 | 32,904 |
| 可收回稅項 | – | 1,89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49 | 2,44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8,545 | 110,123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204,907 | 126,434 |
| 綜合資產總額 | 2,025,253 | 1,734,4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混凝土業務 | 710,891 | 435,695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5,826 | 4,379 |
| 放債業務 | 2,382 | 2,865 |
| 分部負債總額 | 719,099 | 442,939 |
| 應付稅項 | 2,263 | 530 |
| 借貸 | 94,217 | 142,697 |
| 承兌票據 | 49,254 | 44,750 |
| 應付債券 | 181,529 | 155,872 |
| 遞延稅項負債 | 7,260 | 8,956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16,156 | 19,554 |
| 綜合負債總額 | 1,069,778 | 815,298 |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除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承兌票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借貸、承兌票據、應付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是持續經營業務其他分部資料的分析：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 放債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
| 資本增加 | 6,790 | 208 | - | - | 6,9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104 | 348 | 525 | 455 | 10,432 |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649 | 111 | - | - | 1,76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943 | 868 | 812 | 2,501 | 7,124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 放債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
| 資本增加 | 1,986 | 1,038 | 2,452 | 2,099 | 7,5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642 | 215 | 130 | 129 | 11,116 |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 (3,761) | 19 | - | (1,000) | (4,74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03 | 1,059 | 642 | 9,238 | 11,842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 | 14,139 | - | 14,139 |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和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 769,845 | 838,506 |
|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貨品銷售 | 60,597 | 47,651 |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34,066 | 33,175 |
| | 864,508 | 919,332 |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進行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自外部客戶產生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

| |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中國 | 769,845 | 838,506 |
| 英國 | 60,597 | 47,651 |
| 香港 | 34,066 | 33,175 |
| | 864,508 | 919,3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83,995,000港元、16,062,000港元及32,09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92,127,000港元、18,096,000港元、30,636,000港元及291,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逾10%。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49 | 994 |
| 租金收入 | 2,154 | 129 |
|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 1,244 | 813 |
| 訴訟收入(附註1) | 1,053 | 1,347 |
| 政府資助／補貼(附註2) | 155 | 2,466 |
| 佣金收入 | 2,115 | 89 |
| 雜項收入 | 3,130 | 789 |
| | 10,200 | 6,627 |

附註：

1. 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債務人提出訴訟索償，以要求即時償還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根據相關法院的判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貿易債務人收取利息、罰款及相應的法律費用合共約1,0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47,000港元)。
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下的就業支援計劃取得資助(二零二一年：約1,125,000港元)。概無與資助／補貼有關的條件或或有事項尚未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匯兌差異 | (532) | (39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378) | (37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110) | (1,589) |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755) | 72 |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2,827) |
| 提早贖回借貸之虧損 | - | (2,005) |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1,760) | 4,742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14,139) |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 | (19) |
| 應收貸款之銷售淨虧損 | - | (1,50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703 | - |
| 修訂借貸之收益 | - | 7,592 |
| 其他 | - | (10) |
| | (3,832) | (10,457)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7,863 |
|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7,225 | 386 |
| 借貸之利息開支 | 14,860 | 11,415 |
|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4,504 | 4,913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674 | 895 |
| | 27,263 | 25,4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59 | 10,381 |
| — 英國企業所得稅 | 1,267 | 382 |
| | 6,326 | 10,76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244) | 9,424 |
| | (3,244) | 9,424 |
| 遞延稅項： | | |
| — 本年度 | (2,236) | 893 |
| | (2,236) | 893 |
| 所得稅開支 | 846 | 21,080 |

(i) 香港

二零二二年的香港所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在兩級利得稅制下，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8.25%的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16.5%的稅率納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一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由於組成本集團的個別公司出現虧損或曾有稅項虧損，以致抵銷兩個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ii) 中國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惟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二零二一年:15%)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英國

英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9%(二零二一年:19%)計算。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 32,139 | 19,928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4,688 | 2,667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094 | 7,404 |
|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0) | (253) |
|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1,547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652)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244) | 9,424 |
| 其他 | - | 291 |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 846 | 21,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凡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獲取利潤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可按條約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

除附註34所載之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外，於兩個年度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10. 年度溢利／(虧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度利潤／(虧損)： | | |
| 董事酬金(附註a及11) | 8,451 | 13,617 |
| 其他員工成本 | 40,418 | 36,13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 3,754 | 2,847 |
| 員工成本總額 | 52,623 | 52,594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1,530 | 1,450 |
| — 非核數服務 | 15 | 15 |
| 已售存貨成本 | 628,222 | 689,5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432 | 11,11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 7,124 | 11,842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973 | 13,083 |

附註：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董事宿舍的租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董事宿舍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為1,4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00,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款項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54,000)港元)。

(b)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該等年度，支付予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黃偉昇先生(附註(i)) | 4,118 | 1,500 | 18 | 5,636 |
| 陳健龍先生 | 120 | 840 | 18 | 978 |
| 黃銘禧先生 | 130 | 1,131 | 18 | 1,27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郭錦添先生 | 216 | - | - | 216 |
| 李國泰先生(附註(ii)) | 144 | - | - | 144 |
| 曹炳昌先生 | 198 | - | - | 198 |
| | 4,926 | 3,471 | 54 | 8,451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黃偉昇先生(附註(i)) | 4,108 | 6,754 | 18 | 10,880 |
| 陳健龍先生 | 120 | 840 | 18 | 978 |
| 黃銘禧先生 | 130 | 1,121 | 18 | 1,26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郭錦添先生 | 216 | - | - | 216 |
| 李國泰先生(附註(ii)) | 76 | - | - | 76 |
| 曹炳昌先生 | 198 | - | - | 198 |
| | 4,848 | 8,715 | 54 | 13,6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附註：

- (i) 黃偉昇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黃偉昇先生免費提供住宿(租自獨立第三方)。實物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非貨幣福利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1,4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0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之董事薪金所載列)。

- (ii) 李國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已付執行董事或為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項有關之該等人士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薪金。

僱員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之詳情。其餘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603 | 2,62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3 | 18 |
| | 2,786 | 2,639 |

已付或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二二年 人數 | 二零二一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二二年 人數 | 二零二一年 人數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數碼科技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穎(集團)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中國數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數位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中國數位出售事項」)。中國數位集團相當於本集團整個數碼科技業務，於中國數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數碼科技業務將終止經營。

中國數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事項之收益計算方式於附註43(b)內披露。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容許本集團騰出資源及消除本集團有關數碼科技業務未來業績的不確定因素，並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可能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分部，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煤炭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hina Coal」) 與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 90% 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相當於本集團整個煤炭業務，其表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出售事項的收益計算詳情於附註43(c)披露。

鑒於從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唯一客戶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預期將容許本集團變現其於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投資，並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

(c) 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博穎(集團)有限公司 (「博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 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 (「博穎出售事項」)。博穎集團相當於本集團整個教育業務分部，於博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教育業務將終止經營。

博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出售事項的收益計算詳情於附註43(d)披露。

鑑於博穎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博穎出售事項預期可讓本集團專注於其他盈利分部，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出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數碼科技業務、煤炭業務及教育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其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為單一項目，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數碼科技 業務 千港元 | 煤炭業務 千港元 | 教育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收益 | 428 | – | 8,931 | 9,359 |
| 銷售成本 | (179) | – | (3,484) | (3,663) |
| 毛利 | 249 | – | 5,447 | 5,696 |
| 其他收入 | 108 | – | 712 | 820 |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3) | – | (129) | (132) |
| 行政開支 | (563) | (41) | (6,263) | (6,867)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 虧損 | (209) | (41) | (233) | (483) |
| 所得稅抵免 | – | – | – |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 虧損 | (209) | (41) | (233) | (48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包括於出售 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14 | 14,052 | 31,356 | 45,522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虧損) | (95) | 14,011 | 31,123 | 45,039 |
| 以下各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5) | 14,015 | 31,123 | 45,043 |
| — 非控股權益 | – | (4) | – | (4) |
| | (95) | 14,011 | 31,123 | 45,039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817) | – | 369 | (44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 (817) | – | 369 | (4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一年：0.3港仙) | - | 10,497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股份0.3港仙)。

14.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i)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於年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來自(i)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經調整利潤／(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至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年內並無發行在外以轉換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之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 | |
| (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293 | 43,891 |
| (ii)持續經營業務 | 31,293 | (1,152) |
| (iii)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不適用 | 45,043 |
| 股份數目： |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499,098,293 | 3,375,022,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4,987 | 4,470 |
| 匯兌調整 | (195) | 517 |
| 於年末 | 4,792 | 4,987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位於英國，為長期租賃（超過50年）。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出租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平均租期為三年及六年（二零二一年：一年）。所有租賃租金固定，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結果計算得出。中誠達資產評估擁有適當資質及對相關地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該估值乃遵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RICS評估 — 全球標準，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釐定，或根據潛在收入淨額改變計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目前用途等於其最高和最佳用途。

- (c)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類為第3層級，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估值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 | |
|------------------|-----------------------|
| 估值技術： | 市場比較法 |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每平方呎價格 |
| 範圍： | 每平方呎約115英鎊至每平方呎約129英鎊 |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81 | 11,534 | 43,101 | 659 | 2,874 | 13,701 | 72,250 |
| 添置 | - | 897 | - | 3,957 | 1,634 | 1,087 | 7,575 |
| 出售 | - | (855) | (6,954) | (701) | (1,263) | - | (9,773)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d)) | - | - | - | - | (503) | - | (503) |
| 轉移 | - | 14,077 | 137 | - | 16 | (14,230) | - |
| 匯兌調整 | - | 1,861 | 4,866 | 42 | 135 | 732 | 7,636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1 | 27,514 | 41,150 | 3,957 | 2,893 | 1,290 | 77,185 |
| 添置 | - | 2,076 | 134 | - | 650 | 4,138 | 6,998 |
| 出售 | - | (514) | (13,109) | - | (15) | - | (13,63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a)) | (381) | - | - | - | (282) | - | (663) |
| 轉移 | - | 273 | 182 | - | - | (455) | - |
| 匯兌調整 | - | 1,282 | 2,282 | - | 42 | (323) | 3,283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0,631 | 30,639 | 3,957 | 3,288 | 4,650 | 73,16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22 | 682 | 1,679 | 538 | 1,974 | - | 4,995 |
| 年內開支 | 7 | 3,036 | 7,518 | 341 | 292 | - | 11,194 |
| 出售時撇銷 | - | (800) | (6,598) | (701) | (1,065) | - | (9,164)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43(d)) | - | - | - | - | (444) | - | (444) |
| 匯兌調整 | - | 512 | 1,457 | 34 | 40 | - | 2,043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9 | 3,430 | 4,056 | 212 | 797 | - | 8,624 |
| 年內開支 | 4 | 2,491 | 6,504 | 848 | 585 | - | 10,432 |
| 出售時撇銷 | - | (415) | (5,460) | - | (10) | - | (5,885)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43(a)) | (133) | - | - | - | (244) | - | (377) |
| 匯兌調整 | - | 319 | 850 | - | 14 | - | 1,183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825 | 5,950 | 1,060 | 1,142 | - | 13,97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4,806 | 24,689 | 2,897 | 2,146 | 4,650 | 59,188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2 | 24,084 | 37,094 | 3,745 | 2,096 | 1,290 | 68,5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租賃相關項目之披露：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使用權資產 | | |
| 土地及樓宇 | 12,420 | 9,552 |
| 汽車 | 565 | 784 |
| | 12,985 | 10,336 |
|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 | |
| 一年內 | 10,715 | 6,740 |
| 一年至兩年 | 4,321 | 3,510 |
| 兩年至五年 | 2,352 | 4,427 |
| | 17,388 | 14,677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 |
| 土地及樓宇 | 6,930 | 11,498 |
| 汽車 | 194 | 344 |
| | 7,124 | 11,842 |
| 租賃利息 | 674 | 895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7,825 | 11,480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9,598 | 7,497 |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租賃協議一般為固定期限，期限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作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 租賃付款 千港元 | 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 租賃付款 千港元 | 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10,715 | 10,246 | 6,740 | 6,528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673 | 6,468 | 7,937 | 7,474 |
| | 17,388 | | 14,677 |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674) | | (675) | |
| 租賃負債現值 | 16,714 | 16,714 | 14,002 | 14,002 |
|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10,246) | | (6,528) |
|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 | 6,468 | | 7,474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至5.5%(二零二一年：4.2%至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 | 煤炭銷售 合約 千港元 | 客戶網絡 千港元 |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57,346 | 93,576 | 55,006 | 205,928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 (57,346) | - | (55,006) | (112,352) |
| 匯兌調整 | - | 901 | - | 901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4,477 | - | 94,477 |
| 匯兌調整 | - | (340) | - | (340)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4,137 | - | 94,137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57,346 | 9,425 | 22,165 | 88,936 |
| 年內開支 | - | 13,083 | - | 13,083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57,346) | - | (22,165) | (79,511) |
| 匯兌調整 | - | 777 | - | 777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3,285 | - | 23,285 |
| 年內開支 | - | 12,973 | - | 12,973 |
| 匯兌調整 | - | (334) | - | (334)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5,924 | - | 35,924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8,213 | - | 58,213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1,192 | - | 71,192 |

煤炭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China Coal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於過往年度，煤炭銷售合約已全面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完成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而出售。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及Alpha Yout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別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分別按十年期及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學術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評估特許權協議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很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無限期延續。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可與特許權擁有人續新特許權協議，而不用增加額外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權協議乃透過博穎集團出售事項而出售。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19. 商譽

| | 混凝土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 家居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 放債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 數碼科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 教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54,505 | 9,774 | 21,795 | 113,633 | 61,319 | 361,026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113,633) | (61,319) | (174,952) |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4,505 | 9,774 | 21,795 | - | - | 186,074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 - | 80,991 | 61,319 | 142,31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80,991) | (61,319) | (142,310) |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4,505 | 9,774 | 21,795 | - | - | 186,074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4,505 | 9,774 | 21,795 | - | - | 186,074 |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已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i)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有關，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v)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的商譽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b)及43(d)。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混凝土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 |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 客戶網絡 | | 商譽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 - | 724 | 9,774 | 9,774 |
|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 - | - | 21,795 | 21,795 |
| 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 58,213 | 70,468 | 154,505 | 154,505 |
| | 58,213 | 71,192 | 186,074 | 186,074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一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二一年：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97%(二零二一年：1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單位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一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斷(二零二一年：0%)。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79%(二零二一年：19.55%)。

單位C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Kroll (HK) Limited(二零二一年：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一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二一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7.30%(二零二一年：17.10%)。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就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單位A、單位B及單位C而言，主要假設(管理層已根據該等主要假設釐定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10,900 | -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其中未上市法人實體市價不詳。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 截至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可歸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海南三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海南三豐」)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0元 | 30% | 不適用 | 為中國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 |
| 凱沃國際貿易(海南)有限公司 (「凱沃國際」)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20% | 不適用 | 於海南省進行入口汽車貿易 |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述的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於財務報表中顯示的金額，並已針對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整。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海南三豐 | | 凱沃國際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36,338 | 不適用 | 23,979 | 不適用 |
| 非流動資產 | 127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流動負債 | (131) | 不適用 | (25,129) | 不適用 |
| 非流動負債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海南三豐 | | 凱沃國際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842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期間虧損 | (647) | 不適用 | (1,134) | 不適用 |
|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647) | 不適用 | (1,134) | 不適用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情況如下：

| | 海南三豐 | | 凱沃國際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值 | 36,334 | 不適用 | (1,150) | 不適用 |
| 本集團實際利率 | 30% | 不適用 | 20% | 不適用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 10,900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沃國際出現虧損，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負債淨值，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凱沃國際的投資賬面值為零。年內，凱沃國際未確認的分佔虧損金額為約227,000港元。未確認累計虧損為約2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權證券(附註(i)) | - | 11,408 |
| —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附註(ii)) | 29,287 | 21,496 |
| | 29,287 | 32,904 |
| 分析為 | | |
| —流動 | 29,287 | 11,408 |
| —非流動 | - | 21,496 |
| | 29,287 | 32,904 |

附註：

- (i) 全部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當前買入價釐定。所持有之證券乃用作買賣用途。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的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於當日進行的估值得出。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 | 股權證券 千港元 | 有限合夥企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 - |
| 自其他應收款項 | - | 4,410 | 4,410 |
| 購買／已付資本 | 15,020 | 19,361 | 34,381 |
| 出售 | (4,333) | - | (4,333) |
| 公平值變動 | 721 | (2,310) | (1,589) |
| 匯兌調整 | - | 35 | 35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1,408 | 21,496 | 32,904 |
| 購買／已付資本 | 9,001 | 18,853 | 27,854 |
| 出售／分派 | (22,414) | (4,947) | (27,361) |
| 公平值變動 | 2,005 | (6,115) | (4,110)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9,287 | 29,2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按成本值： | | |
| 原材料 | 8,715 | 5,599 |
| 在製品 | 445 | 330 |
| 燃料及消耗品 | 3,391 | 6,452 |
| 製成品 | 5,113 | 2,776 |
| | 17,664 | 15,157 |

24. 應收貸款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 | | |
| — 有抵押 | 68,000 | 74,070 |
| — 無抵押 | 173,670 | 182,000 |
| | 241,670 | 256,070 |
| 累計應收利息 | 35,448 | 49,365 |
| | 277,118 | 305,435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55,214) | (55,214) |
| | 221,904 | 250,221 |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首次貸款期限主要於兩年內。若干應收貸款以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介乎每年12%至30%計息(二零二一年：12%至32%)。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35%(二零二一年：13%至36%)。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 – 90日 | – | 20,000 |
| 91 – 180日 | – | – |
| 181 – 365日 | 21,800 | 8,000 |
| 超過365日 | 170,800 | 179,000 |
| | 192,600 | 207,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續)

有關應收貸款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55,214 | 41,07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 | 14,139 |
| 於年末 | 55,214 | 55,214 |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品之公平值(如有)個別檢討及評估減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個別評估基準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約14,139,000港元)。為數12,6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641,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由一名關連方擔保。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定期向本集團作出付款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2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 402,536 | 350,982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715) | (15,096)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 385,821 | 335,886 |
| 應收保固金總額 | 438,501 | 362,948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21) | (11,180) |
| 應收保固金淨額 | 426,780 | 351,768 |
| 應收票據 | 33,021 | 53,343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301,461 | 149,457 |
| 其他應收款項 | 90,172 | 38,090 |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1,237,255 | 928,544 |
|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 | |
| 流動 | 1,157,182 | 854,680 |
| 非流動 | | |
| - 應收保固金 | 80,073 | 73,864 |
| | 1,237,255 | 928,544 |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 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 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日至90日結付。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30日 | 62,494 | 40,692 |
| 31-60日 | 51,701 | 52,527 |
| 61-90日 | 45,780 | 55,332 |
| 超過90日 | 225,846 | 187,335 |
| | 385,821 | 335,88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 基於有關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 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 | 即期 千港元 | 逾期 1至30日 千港元 | 逾期 31至60日 千港元 | 逾期 61至90日 千港元 | 逾期 90日以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1.10% | 1.22% | 0.83% | 1.00% | 7.07% | |
| 應收金額 | 63,187 | 52,342 | 46,161 | 33,332 | 207,514 | 402,536 |
| 虧損撥備 | (693) | (641) | (381) | (332) | (14,668) | (16,715)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0.84% | 0.61% | 0.00% | 0.00% | 7.15% | |
| 應收金額 | 41,036 | 52,848 | 55,332 | 25 | 201,741 | 350,982 |
| 虧損撥備 | (343) | (321) | - | - | (14,432) | (15,0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5,096 | 89,04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91 | 1,010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40,867) |
| 壞賬撇銷 | (693) | (35,185) |
| 匯兌調整 | 621 | 1,098 |
| 於年末 | 16,715 | 15,096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客戶之長期未償還結餘，由於相關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拖欠還款，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的機會甚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約6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185,000港元)，已個別獲確定予以撇銷。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獲償還，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可收回。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應收保固金應於項目完工(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及符合市場慣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文轉撥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其將不會於本集團之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426,7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1,768,000)，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保固金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保固金 (扣除減值虧損) 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30日 | 279,370 | 280,632 |
| 31-60日 | 10,678 | 5,792 |
| 61-90日 | 18,200 | 525 |
| 超過90日 | 118,532 | 64,819 |
| | 426,780 | 351,768 |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保固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 | 即期 千港元 | 逾期 1至30日 千港元 | 逾期 31至60日 千港元 | 逾期 61至90日 千港元 | 逾期 90日以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0.27% | 0.78% | 0.33% | 0.44% | 8.34% | |
| 應收金額 | 266,929 | 13,256 | 10,713 | 18,281 | 129,322 | 438,501 |
| 虧損撥備 | (711) | (104) | (35) | (81) | (10,790) | (11,721)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0.29% | 0.40% | 0.43% | 0.76% | 13.36% | |
| 應收金額 | 257,688 | 21,693 | 5,817 | 529 | 77,221 | 362,948 |
| 虧損撥備 | (752) | (86) | (25) | (4) | (10,313) | (11,180) |

應收保固金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1,180 | 15,79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 69 | (5,752) |
| 匯兌調整 | 472 | 1,133 |
| 於年末 | 11,721 | 11,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承兌票據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收承兌票據 | | |
| — 即期 | 29,500 | 36,000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博穎集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為支付購買價格，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為36,000,000港元的港元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由買方擔保，不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發行人已償還本金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目前正在與承兌票據發行人商討延長到期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剩餘未償還應收承兌票據不可收回。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計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其結餘於開始時的到期時間短。

27.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星」）與ART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ARTE Investment」）（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ARTE Investment發行的非上市8%票面可換股債券（「8%可換股債券」），本金為2,000,000美元，於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認購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8%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本金兌換為發行人將發行的可轉換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可換股債券(續)

8%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8%。一半的利息(即每年4%)每12個月支付一次，其餘一半的利息(即另外的每年4%)則累積並於(i)發行日期的第四週年(「第一次贖回日」)或(ii)到期日或(iii)提前贖回或轉換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次性支付。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不支付利息。未償還的8%可換股債券將於(i)第一次贖回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由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或(ii)到期日按本金及累積利息金額的100%贖回。8%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8%可換股債券已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進行公平估值。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6,032 | - |
| 於認購日 | - | 15,524 |
| 利息收入 | 1,244 | 813 |
| 應收利息 | (624) | (377)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755) | 72 |
| 於年末 | 15,897 | 16,032 |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8,545 | 110,123 |
|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 | (123,479) | (21,010) |
| | 15,066 | 89,113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受限制現金約為123,4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10,000港元)，用於簽發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受限制現金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a)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受限制現金、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以下貨幣計值： | | |
| — 人民幣 | 131,041 | 22,561 |
| — 美元 | 1,890 | 7,321 |
| — 港元 | 1,404 | 65,317 |
| — 英鎊 | 4,210 | 14,904 |
| — 澳門元 | — | 20 |
| | 138,545 | 110,123 |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餘額兌換成外幣，以及將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餘額及現金匯出中國，均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定。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年利率範圍計息：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銀行結餘 | 0.00%至 0.30% | 0.00%至 0.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 | 應付 關連方款項 千港元 | 借貸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1) |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32)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應付債券 千港元 (附註33)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409 | 130,327 | 119,449 | 68,365 | 21,905 | - | 341,455 |
| 來自融資現金流變動： | | | | | | | |
| 償還承兌票據 | - | - | - | (30,943) | - | - | (30,943) |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 - | (69,150) | - | - | - | (69,150) |
| 償還借貸 | - | (47,105) | - | - | - | - | (47,105) |
| 借貸所得款項 | - | 50,000 | - | - | - | - | 50,000 |
| 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 - | - | - | - | - | 154,752 | 154,752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 | - | (11,480) | - | (11,480) |
| 已付利息 | - | (3,341) | (8,162) | - | - | - | (11,503) |
| 來自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 | (446) | (77,312) | (30,943) | (11,480) | 154,752 | 34,571 |
| 其他變動： | | | | | | | |
| 利息開支 | - | 11,415 | 7,863 | 4,913 | 895 | 386 | 25,472 |
| 年內兌換 | - | - | (50,000) | - | - | - | (50,000) |
|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 | 7,497 | - | 7,497 |
| 提前終止租賃負債 | - | - | - | - | (5,324) | - | (5,324) |
| 其他變動 | - | 1,401 | - | 2,415 | 509 | 734 | 5,059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12,816 | (42,137) | 7,328 | 3,577 | 1,120 | (17,296)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09 | 142,697 | - | 44,750 | 14,002 | 155,872 | 358,730 |
| 來自融資現金流變動： | | | | | | | |
| 償還借貸 | - | (118,506) | - | - | - | - | (118,506) |
| 借貸所得款項 | - | 60,000 | - | - | - | - | 60,000 |
| 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 - | - | - | - | - | 25,000 | 25,000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 | - | (7,825) | - | (7,825) |
| 已付利息 | - | (9,873) | - | - | - | (6,568) | (16,441) |
| 來自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 | (68,379) | - | - | (7,825) | 18,432 | (57,772) |
| 其他變動： | | | | | | | |
| 利息開支 | - | 14,860 | - | 4,504 | 674 | 7,225 | 27,263 |
|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 | 9,598 | - | 9,598 |
| 其他變動 | - | 5,039 | - | - | 265 | - | 5,304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19,899 | - | 4,504 | 10,537 | 7,225 | 42,165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09 | 94,217 | - | 49,254 | 16,714 | 181,529 | 343,1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 345,748 | 344,155 |
| 應付票據 | 246,606 | 44,369 |
| 合約負債(附註b) | 16,554 | 16,39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8,224 | 42,163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 1,409 | 1,409 |
| | 718,541 | 448,491 |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30日 | 61,358 | 83,299 |
| 31-60日 | 75,101 | 23 |
| 61-90日 | 61,115 | 76,591 |
| 超過90日 | 148,174 | 184,242 |
| | 345,748 | 344,155 |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為合約負債及本集團預期並無退還任何預收款項。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客戶簽署混凝土供應協議時向彼等收取按金。按金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該等按金於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6,395 | 9,990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792) |
| 於年內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3,780 | 16,435 |
|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4,006) | (9,972) |
| 匯兌調整 | 385 | 734 |
| 於年末 | 16,554 | 16,395 |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 | 二零二二年 到期日 |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到期日 | 千港元 |
|-------------------|-----------------|---------------|-----------------|----------------|
| 流動 | | | | |
| 無抵押 | | | | |
| 一 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ii)) | | - | 二零二二年 | 2,289 |
| | | - | | 2,289 |
| 有抵押 | | | | |
| 一 定期借貸(附註(i)) | | - | 二零二二年 | 50,000 |
| | | - | | 52,289 |
| 非流動 | | | | |
| 無抵押 — 借貸(附註(ii)) |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九年 | 94,217 |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九年 | 90,408 |
| 借貸總額 | | 94,217 | | 142,697 |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分析為： | | |
| 按要求或一年內 | - | 52,289 |
| 第二年 | 35,329 |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940 | 56,622 |
| 五年後 | 37,948 | 33,786 |
| | 94,217 | 142,697 |

結欠款項乃基於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載列按要求還款條款。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 12% 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貸款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信財務的全部股份作為抵押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 (ii) Alpha Youth 集團與前股東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若干貸款協議，以將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無抵押長期貸款（「貸款」）。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 2 至 10 年到期。貸款按 1% 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年償還。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6.9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由 1% 修訂為零，以及本公司數次提前贖回部分未償還貸款，引致修改貸款的收益及提前贖回的損失分別約為 7,592,000 港元及 2,005,000 港元，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2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其本金額的116%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8%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46港元的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規定作出若干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應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並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該等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減發行人可認購贖回權及持有人可認沽贖回權之公平值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值約65,174,000港元（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部分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部分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有關價值約4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數次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部分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部分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有關價值約426,000港元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一份修訂契據」），並同意按第一份修訂契據之條款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待第一份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同意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建議修訂」），使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除以上之建議修訂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條款及條件仍具效力及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以修訂第一份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一份修訂契據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i)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46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新轉換價」)；(ii)第一份修訂契據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及(iii)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每年8%修訂為每年12%，自緊隨原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屆滿後翌日起生效。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須待第一份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達成，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首個延長日期」)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八月二十三日及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並同意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新建議修訂」)，使(i)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第一個經修訂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及(ii)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52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53港元(可予調整)(「第二個新轉換價」)，惟須待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以上之新建議修訂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條款及條件仍具效力及維持不變。

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獲達成，新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個延長日期」)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並同意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進一步新建議修訂」)，使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第二個經修訂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惟須待第三份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以上之進一步新建議修訂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條款及條件仍具效力及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第三份修訂契據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達成，進一步新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個延長日期」)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人行使轉換權，將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94,339,621股股份按轉換價每股0.53港元配發及發行。剩餘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被悉數贖回。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權益部分 | |
| 於年初 | 24 |
| 廢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24) |
| 於年末 | - |
| 負債部分 | |
| 於年初 | 119,449 |
| 實際利息開支 | 7,863 |
| 已付利息 | (8,162) |
| 於年內轉換 | (50,000) |
| 贖回 | (69,150) |
| 於年末 | -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利息開支於初始確認及後續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採用6.64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由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支付任何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示支付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兌票據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44,750 | 68,365 |
| 於年內贖回 | - | (30,943) |
| 提早贖回之虧損 | - | 2,827 |
| 實際利息開支 | 4,504 | 4,913 |
| 轉撥至應計費用 | - | (412) |
| 於年末 | 49,254 | 44,750 |
|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 | |
| 流動負債 | 49,254 | - |
| 非流動負債 | - | 44,750 |
| | 49,254 | 44,750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餘下80%股權，名義代價為431,309,000港元。部分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A」）、3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B」）及60,942,624港元（「承兌票據C」）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之期限分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兩年及三年。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悉數贖回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部分承兌票據C。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導致之虧損合共約為2,8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早贖回。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而釐定。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於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時的實際利率乃採用介乎7.38厘至9.85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債券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55,872 | – |
| 發行債券 | 25,000 | 154,752 |
| 產生利息開支 | 7,225 | 386 |
| 支付利息 | (6,568) | – |
| 匯兌調整 | – | 734 |
| 於年末 | 181,529 | 155,872 |
|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 | |
| 流動負債 | 25,734 | – |
| 非流動負債 | 155,795 | 155,872 |
| | 181,529 | 155,872 |

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752,000港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為無抵押，以美元計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計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後及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提早贖回應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但必須提前不少於30天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贖回意向的通知。贖回應以5,0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為單位，如果贖回的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低於10,000,000美元，任何提早贖回應以本金的100%及截至該提早贖回之日的應計利息的全數進行。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賬面值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20,000,000美元及52,70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 Alpha Youth Limited 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債券(續)

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本金帶利息，而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的年利率為8%；
- 緊隨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9%；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並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應收貸款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保固金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2,643 | - | 1,830 | 4,473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2,643) | 1,361 | (872) | (2,154) |
| 匯兌調整 | - | - | 123 | 123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361 | 1,081 | 2,442 |
| 計入損益 | - | 30 | 524 | 554 |
| 匯兌調整 | - | - | 53 | 53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391 | 1,658 | 3,049 |

遞延稅項負債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撥備 千港元 | 其他無形資產 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3 | 15,567 | 15,600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349 | (1,610) | (1,261)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d)) | - | (5,423) | (5,423) |
| 匯兌調整 | 18 | 22 | 40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 | 8,556 | 8,956 |
| 計入損益 | (91) | (1,591) | (1,682) |
| 匯兌調整 | (13) | (1) | (14)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6 | 6,964 | 7,2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64,3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5,173,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各集團實體之未來利潤。稅項虧損約8,4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248,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本集團無法預測各集團實體之未來利潤流，故並無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及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408,5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8,9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附屬公司將不會分派股息，故未就分派保留盈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40,8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3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274,758,672 | 32,748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 130,000,000 | 1,30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 94,339,621 | 943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99,098,293 | 34,9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40,000美元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100,000澳門元 | 澳門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 - | 100 | 投資控股 |
| S & J | 100英磅 | 英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 100 | 100 | 在英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 昇朗企業有限公司 | 10,000港元 |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 100 | 100 | 在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
| 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 1美元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星域環球有限公司* | 1美元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 1美元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Bright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1美元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誠信財務 | 17,858,240港元 |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 100 | 100 |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 Alpha Youth Limited | 200美元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欣賢集團有限公司 | 100港元 |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① | 人民幣20,000,000元 |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100 | 100 |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 三沙華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① | 人民幣4,500,000元 |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 100 | - |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及建造材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 (i)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內資公司。

上表列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收入淨額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目標，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各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股份數目將於授出時由董事會釐定。

現時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以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提呈可於提呈指定日期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經本公司董事釐定，於一定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被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已簽約但未提供 | | |
| —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 42,889 | 46,163 |
| — 應付聯營公司出資 | 24,661 | — |
| | 67,550 | 46,163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域環球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認購最高承諾總額為11,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9,000,000美元)之於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訂立認購協議。

有限合夥公司之目的主要為實現資本增值及參與亞太及歐洲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投資及投資重點相類似之組合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利息歸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二一年：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最初為期3至6年(二零二一年:1年)。該等租賃概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收到的於報告期末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年內 | 308 | 161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74 | 217 |
| | 1,182 | 378 |

39. 關連方披露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 10,178 | 15,33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 | 72 |
| | 10,250 | 15,4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的平衡，盡量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年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42,919 | 1,417,450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45,184 | 48,936 |
| | 1,488,103 | 1,466,386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1,035,634 | 783,498 |
| | 1,035,634 | 783,498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承兌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貸、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或管理與衡量該風險的方式均並無變更。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9,2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496,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21,000港元)、應收可換股債券約15,8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032,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約155,7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5,872,000港元)，均以美元計價。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的貨幣風險不大。因此，概無呈列美元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亦有若干交易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惟董事認為有關風險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人民幣及英鎊的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就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構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金融機構，而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微小。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原因是其五名(二零二一年：五名)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25,7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922,000港元)，約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的57%(二零二一年：53%)。該五大應收貸款包括於中國或香港的項目投資者。本集團就各應收貸款獨立評估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約55,2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214,000港元)乃根據財務狀況及借款人營運之經濟環境而作出。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在五大應收貿易賬款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彼等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佔30.2%(二零二一年：30.2%)。該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過往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的中國國有企業。本集團按可得之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考慮各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出現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作出合約付款，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後60日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5日後未能作出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賬款分為兩類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如何按各類別釐定。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就履約類別(違約風險低及支付能力強)而言，已使用12個月預期虧損作虧損撥備。就不履約類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言，已使用全期預期虧損作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 類別 | 定義 | 虧損撥備 |
|------|-------------|----------|
| 表現理想 | 違約風險低，付款能力強 | 12個月預期虧損 |
| 表現欠佳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全期預期虧損 |

所有該等非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具有低風險並屬於「表現理想」類別，因為其違約風險低，履行責任的能力強。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 加權平均 合約年利率 % | 少於90日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超過90日 但於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借貸 | - | - | - | 121,690 | 121,690 | 94,217 |
| 租賃負債 | - | 2,413 | 8,302 | 6,673 | 17,388 | 16,714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693,920 | - | - | 693,920 | 693,920 |
| 應付債券 | 4.8 | 1,000 | 32,577 | 189,494 | 223,071 | 181,529 |
| 承兌票據 | 2.0 | - | 50,750 | - | 50,750 | 49,254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借貸 | 4.0 | 1,480 | 61,290 | 116,770 | 179,540 | 142,697 |
| 租賃負債 | - | 1,949 | 4,791 | 7,937 | 14,677 | 14,002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426,178 | - | - | 426,178 | 426,178 |
| 應付債券 | 4.2 | - | 6,530 | 194,666 | 201,196 | 155,872 |
| 承兌票據 | 2.0 | - | - | 61,230 | 61,230 | 44,750 |

(c) 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4,792 | 4,79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有限合夥 | - | - | 29,287 | 29,287 |
| 應收可換股債券 | - | - | 15,897 | 15,897 |
| | - | - | 49,976 | 49,976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4,987 | 4,98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11,408 | - | - | 11,408 |
| — 有限合夥 | - | - | 21,496 | 21,496 |
| 應收可換股債券 | - | - | 16,032 | 16,032 |
| | 11,408 | - | 42,515 | 53,923 |

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市場相對基準而定。詳情載列於附註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價。倘可即時及定時透過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組別、報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且該等價格代表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則市場可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限合夥公司

有限合夥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透過應用資產值淨額進行估計，並按有限合夥的可銷售性作調整。資產淨值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財務報表中的投資基金為基礎。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透過應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估計。預計公平值的波動及信貸息差分別為1.35%及10.69%。倘預期波動增加，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將增加，如此類推。倘信貸息差增加，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如此類推。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 | 投資物業 千港元 | 有限合夥公司 千港元 | 應收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4,470 | - | - | 4,470 |
| 添置 | - | 19,361 | 15,524 | 34,885 |
| 轉撥自其他應收款項 | - | 4,410 | - | 4,410 |
| 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 |
| — 計入損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2,310) | 72 | (2,238) |
| 利息收入 | - | - | 813 | 813 |
| 收取利息 | - | - | (377) | (377) |
| 匯兌調整 | 517 | 35 | - | 552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87 | 21,496 | 16,032 | 42,515 |
| 添置 | - | 18,853 | - | 18,853 |
| 分派 | - | (4,947) | - | (4,947) |
| 公平值虧損 | | | | |
| — 計入損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6,115) | (755) | (6,870) |
| 利息收入 | - | - | 1,244 | 1,244 |
| 收取利息 | - | - | (624) | (624) |
| 匯兌調整 | (195) | - | - | (195)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92 | 29,287 | 15,897 | 49,976 |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所有該等結餘為於報告期末持有。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綠星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綠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綠星集團」）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綠星出售事項」）。綠星集團持有一個位於澳門的物業。

鑒於綠星集團的營運並不活躍，董事認為綠星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變現其於綠星集團的投資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綠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綠星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綠星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下表概述出售綠星集團之已收代價及綠星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

| | 千港元 |
|------------|-------|
|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 |
| 現金 | 5,000 |

綠星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4,295) |
| 股東貸款 | (21,048) |
|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 (25,032) |
| 轉讓綠星集團股東貸款 | 21,048 |
| 出售綠星集團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1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703 |
|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 5,000 |
| 出售之日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現金代價 | 5,000 |
|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 | 4,975 |

出售綠星集團之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出售中國數位集團

中國數位集團的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完成後，中國數位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數位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下表概述出售中國數位集團所收到的代價及中國數位集團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額：

| | 千港元 |
|------------|--------|
| 代價以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5,000 |
| 應收承兌票據 | 25,000 |
| | 30,000 |

於出售當日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商譽(附註19) | 32,64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1,16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9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4,169) |
| 應付稅項 | (1,040) |
| 出售淨資產 | 29,788 |
| 匯兌儲備就出售中國數位集團的重新分類調整 | (2) |
| 出售產生的直接成本 | 10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14 |
| 收取的代價總額 | 30,000 |
| 出售當日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
| 現金代價 | 5,000 |
|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95) |
| 出售直接應佔的成本 | (100) |
| | 3,705 |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的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煤炭同盟貿易」)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代價為100港元。出售完成後，中國煤炭同盟貿易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於出售當日的淨負債如下：

| | 千港元 |
|------------------------|----------|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17,935) |
| 股東借款 | (19,279) |
| 出售的負債淨額 | (37,214) |
| 非控股權益 | 3,721 |
| 轉讓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股東借款 | 19,279 |
| 匯兌儲備就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重新分類調整 | 162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052 |
|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 -* |

* 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附註12)。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博穎集團

博穎集團的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為40,000,000港元。出售完成後，博穎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博穎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出售博穎集團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博穎集團(續)

下表概述出售博穎集團所收取的代價及博穎集團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額：

| | 千港元 |
|------------|--------|
| 代價以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4,000 |
| 應收承兌票據 | 36,000 |
| | 40,000 |

於出售當日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 32,8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9,106 |
| 存貨 | 30 |
| 可收回稅項 | 63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5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29,379) |
| 遞延稅項負債 | (5,423) |
| 出售淨資產 | 8,623 |
| 匯兌儲備就出售博穎集團的重新分類調整 | (79) |
| 出售產生的直接成本 | 10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1,356 |
| 收取的代價總額 | 40,000 |
| 出售當日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
| 現金代價 | 4,000 |
|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756) |
| 出售直接應佔的成本 | (100) |
| | 3,144 |

出售博穎集團的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699,000,000股普通股，其中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按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於釐定發行條款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121港元。配售新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為約71,200,000港元（每股約0.1019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目的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

於本年報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使用約30%，並按擬定用途使用。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987,807 | 957,577 |
| | 987,807 | 957,577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420 | 2,46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42 | 71,529 |
| | 1,162 | 73,989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362 | 3,134 |
| 借貸 | - | 50,000 |
| 承兌票據 | 49,254 | - |
| | 51,616 | 53,134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50,454) | 20,85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937,353 | 978,432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債券 | 155,795 | 155,872 |
| 承兌票據 | - | 44,750 |
| | 155,795 | 200,622 |
| 淨資產 | 781,558 | 777,810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4,991 | 34,991 |
| 儲備 | 746,567 | 742,819 |
| 總權益 | 781,558 | 777,810 |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黃銘禧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本公司的個別儲備組成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的詳情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559,721 | 654 | 24 | (917,605) | 642,794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8,435) | (28,435)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 81,900 | - | - | - | 81,90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 49,057 | - | - | - | 49,057 |
|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497) | - | - | - | (2,497) |
|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24) | 24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28,460 | - | (24) | 24 | 128,460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88,181 | 654 | - | (946,016) | 742,819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245 | 14,245 |
|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10,497) | - | - | - | (10,497)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0,497) | - | - | - | (10,497)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77,684 | 654 | - | (931,771) | 746,567 |

儲備的可分派性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合計約為745,9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2,16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並且於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分派應從公司的利潤或其他儲備中支付，包括股份溢價賬。

財務概要

業績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收益 | 864,508 | 928,691 | 213,456 | 115,164 | 127,795 |
| 年內溢利(虧損) | 31,293 | 43,887 | (78,192) | (11,967) | (31,75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 46,803 | 50,195 | (83,726) | (20,921) | (40,187) |

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2,025,253 | 1,734,467 | 1,526,723 | 637,187 | 719,335 |
| 總負債 | (1,069,778) | (815,298) | (792,169) | (245,733) | (330,337) |
| 淨資產 | 955,475 | 919,169 | 734,554 | 391,454 | 388,998 |